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关联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董事关联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董事长谭功炎先生的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公告（详见公司2015-051号公告）的增持计划，谭功炎先生以自筹资金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成立的南华期货福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华期货福星1号”），并以南华期货福星1号的名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权益类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0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增持价格为12.89元/股；2015年7月27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增持价格为11.82元/股；2015年7月28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4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平均增持价格为10.90元/股；2015年8月21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平均增持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增持后，谭功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谭功炎先生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谭功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谭功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